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小字第315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江光承

被　　告　林修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73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,7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積欠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電信公司）電信費共新臺幣9,632元，嗣亞太電信公司將該電信費債權讓與原告，兩造並於民國112年3月30日約定分期清償該電信費用，並簽有清償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。系爭協議書約定除該電信費用外，另酌收清償證明費用200元，合計9,832元，並從112年4月10日至114年12月10日止，分33期，被告應於每月10日前給付原告300元，最後一期（即114年12月10日前）給付232元，如被告一期未繳或繳款不足額，分期協議即告終止，原告得要求被告將期積欠之餘款一次清償。惟被告自112年6月8日起毀諾，尚積欠7,732元，依約應一次清償，惟被告迄今未繳清，爰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
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確實有簽立系爭協議書，然伊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償還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系爭清償協議書及對帳單等資料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且被告亦不否認有簽立系爭協議書及積欠前開費用，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命由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法　官　曹宗鼎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